

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

系所-表7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一：交換生_認抵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二：創業者_認抵實習		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年級		學號	
申請理由			
方案一：交換生_認抵實習			
申請交換學校			
申請交換期程			
申請原則	1.須有明確查對象(藝文展會機構組織)。 2.須有完整 256 小時的觀察具體的質量內容時數。 3.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。		
方案二：創業者_認抵實習			
立案名稱	(全銜)		
負責人		機構代表電話	
成日/立案時間		立案或統一編號	
立案地址			
申請原則	1.公司持續營運超過半年以上，並合法經營者。 2.申請時需檢附公司行號立案證明。 3.須參加該學期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。		
1. 申請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實習申請截止日前送系辦彙整，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。 2. 申請如獲通過，申請者必須與原申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異動申請。 3. 申請者必須瞭解申請相關辦法與規範，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。 申請者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承辦人	實習委員會召集人	系主任